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本公司財務顧問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五菱工業（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五菱汽車科技（廣西汽車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五菱汽車科技將參與競投五菱工業集團發佈的部分或全部標書的招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五菱工業與五菱汽車科技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人民幣50,000,000元（不含增值稅）。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五菱汽車科技為廣西汽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西汽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並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總數約56.5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菱汽車科技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購買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設備購買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五菱工業(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五菱汽車科技(廣西汽車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五菱汽車科技將參與競投五菱工業集團就購買設備發佈的部分或全部標書的招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五菱工業與五菱汽車科技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 (a) 三菱工業；及
- (b) 三菱汽車科技

年期

自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外，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毋須遵守任何監管批准規定及先決條件。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將於本公司刊發本公佈後生效。

三菱工業集團擬購買的設備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三菱工業集團將採購(i) 35套工具及設備；(ii) 47個項目所用若干數量的機器，以改造及升級現有生產設施；及(iii) 來自三菱汽車科技的若干配件，用於安裝、升級、改裝、維修及保養三菱工業集團的新設及現有生產設施。該等生產設施將用於三菱工業集團汽車動力系統產品、汽車零部件產品及商用汽車的生產及測試流程。

設備購買交易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為三菱工業集團與三菱汽車科技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年期內進行的任何設備購買交易的框架協議。

倘三菱汽車科技中標若干設備的購買，三菱工業與三菱汽車科技將訂立具體買賣協議，該協議(i) 將載列規管相關設備購買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及(ii) 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設備購買交易須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具體買賣協議的條款須(i)由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汽車科技公平磋商而定；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具體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五菱汽車科技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的設備的定價將：

- (a) 參考相關市場價格；或
- (b) (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五菱工業集團所提供之該等條款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歷史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及建議年度上限(不含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歷史交易金額(不含 增值稅)(人民幣千元)	8,057	44,042	47,297	不適用	不適用
過往年度上限(不含 增值稅)(人民幣千元)	41,000	46,000	49,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不含 增值稅)(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	50,000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已由五菱工業及五菱汽車科技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設備內部採購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工具及設備	35套； 單價介乎人民幣5,000元 至人民幣3,000,000元	—
改造及升級項目	43個項目； 單價介乎人民幣2,000元 至人民幣18,000,000元	4個項目； 單價介乎人民幣9,500,000元 至人民幣20,000,000元
小型配件及設備	總成本不超過 人民幣5,000,000元	總成本不超過 人民幣500,000元

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設備、機器及／或工具的採購估計乃基於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i)安裝新生產設施及機器；及(ii)升級、改造及維護其現有生產設施及機器的計劃。

本集團認為上述設備、機器及／或工具採購計劃足以支持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期間生產各種發動機產品、汽車零部件產品及專用汽車；

- (b) 個別條目及項目經參考同類條目的現行市價後的估計成本；
- (c) 五菱汽車科技會參與競投五菱工業集團就採購設備將發佈的招標之預期；及

- (d)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約為96.5% (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7,297,000元除以同期過往年度上限約人民幣49,000,000元計算)。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五菱工業集團已落實內部控制程序以保障標準招標程序(包括公開招標及自主招標)的實施，具體而言：

- (i) 採購部門將搜集並評估標的設備的參考市價，以編製各項招標的相關文件。該標的設備的預算價屆時將由技術部門及財務部門參考有關設備的技術規格以及採購的條款及條件釐定。預算價須由負責的高級管理人員批准，確保該價格屬公平合理；
- (ii) 採購部職員將(a)監察及評估各投標人於每份標書的招標過程中的操守；及(b)如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向採購部高級管理層報告；
- (iii) 內部審計部及法律部將(a)監察招標過程，以確保其符合五菱工業集團有關招標程序的政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及(b)每年檢討招標程序；及
- (iv) 財務部將於每次完成招標後及每月向五菱工業集團高級管理層監察及匯報設備購買交易，以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將對設備購買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i)確認交易金額在建議年度上限內；及(ii)確保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同時，五菱汽車科技將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其相關記錄，以方便本公司核數師對設備購買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設備購買交易。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設備購買交易進行審閱的結果連同有關設備購買交易的資料將於有關交易後載於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程序有效，可確保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設備購買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部件、汽車動力系統之製造及銷售、商用整車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服務。

由於五菱工業集團使用的生產設備及工具因日常使用及長期應用而遭受合理磨損，五菱工業集團有必要購買新設備並對其現有生產設施進行定期維護。憑藉新設備及定期維護，五菱工業集團可維持產能及生產力，以滿足客戶的質量要求。此外，本集團認為五菱工業集團亦有必要對其現有生產設施進行必要的改造及升級工作，以滿足未來對各種發動機產品、汽車零部件產品及專用汽車的生產需求，從而擴大其收入來源。

為滿足五菱工業集團對設備及生產設施的採購、維護、升級及改造項目的要求，五菱工業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五菱汽車科技自二零二零年起獲選為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各種設備、機器及工具的投標人。由於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汽車科技之間長期密切的工作關係，五菱汽車科技已熟悉五菱工業集團的設備規格，並在了解五菱工業集團所需的標準及規格方面具有競爭優勢。本集團相信，五菱汽車科技將繼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設備、機器及工具。

鑒於上述情況，為簡化行政程序及降低該等經常性關連交易的合規成本，五菱工業集團已透過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作為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汽車科技之間設備購買交易的框架）續訂過往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設備購買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五菱汽車科技及廣西汽車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服務。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五菱工業60.90%股權，故五菱工業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汽車科技

柳州五菱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供應及製造各類工業設備、機器及／或工具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升級、

改裝、維修及維護服務。於本公佈日期，五菱汽車科技由廣西汽車全資擁有。

廣西汽車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864,698,78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因此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現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之註冊股東。

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製造及設計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零件及配件；(ii)買賣、製造及設計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的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水電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五菱汽車科技為廣西汽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西汽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並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總數約56.5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菱汽車科技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購買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設備購買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袁智軍先生、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董事及廣西汽車的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已就獲通過批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設備購買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設備購買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五菱汽車科技就設備購買交易(如有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五菱汽車科技就設備購買交易(如有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五菱工業集團為安裝、升級、改造、維修及保養新設及現有生產設施及機器而購買的設備、機器及／或工具
「設備購買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相關具體買賣協議(如已訂立)的條款向五菱汽車科技購買設備以及為滿足五菱工業集團實際需求的其他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擁有股份總數約56.54%的權益
「歷史交易金額」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汽車科技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進行的設備購買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相獨立且無關連的第三方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設備購買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設備購買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具體買賣協議」	指	倘五菱汽車科技獲選定為五菱工業集團公佈之就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設備招標之中標人，則五菱工業集團(為買方)與五菱汽車科技(為賣方)將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五菱汽車科技」	指	柳州五菱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前為廣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徐勁力先生。